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1年5月3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2、§8、§9、§10、§11、§12)

一、為使本校各研究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第4目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第4目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士生、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領域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三、本校教職員同仁進修本校碩博士班者，其指導教授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送各系所彙辦，並且以1次為限。

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七、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用：

（一）論文指導費用由各研究所於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將指導教授名冊彙整，陳報核支。

（二）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4000元/位，博士班論文指導費為8000元/位，共同指導者，其論文指導費則平均分之。

（三）研究生未通過口試或中途休（退）學不得申請論文指導費用。

八、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九、研究生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論文指導教授除各研究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一、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